

信仰立場與操行（2023）

我们特定针对当前社会各种特殊情况而强调的信仰立场和操行如下：

一、得救方面

1. 我们相信，主耶稣在十架上所流的宝血（弗 1:7；西 1:20），能洗除基督徒信主前后所有的罪（约壹 2:2；约壹 1:9），确保神所拣选的人，一次得救、永远得救（约 3:16；约 6:37, 39；约 10:27-29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既有圣灵永远住在心里（约 14:16），就不可能一直安于软弱、跌倒、犯罪的现状（约壹 1:6-7），即使偶然被过犯所胜，过后也必在圣灵里觉悟、悔改（约壹 3:9）。

2. 我们相信，得救是出于神的定旨和作为（罗 11:36；弗 1:4-6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真正得救的人，必然会在圣灵的光照、感动和牵引下，作出积极具体的回应（加 5:16, 25；腓 2:12-13；太 11:12）。

3. 我们相信，福音是神的大能，使人白白蒙恩得救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福音是为了神的圣名、神的国度、神的旨意（太 6:9-10），是为了恢复神在人里面的形象（弗 4:24），使人归主为圣（赛 43:7, 21；约壹 5:19），成为神的儿子和仆人（玛 1:6；来 2:10；启 22:3），末了在基督里与万有同归于一（弗 1:10）。

4. 我们相信，人得救的信心是出于神的恩典（弗 2:8；约 15:16；徒 3:16；徒 5:31；彼后 1:1），不是出于人的理性、感情和意志（林前 2:14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真信徒不可能在理性上随随便便，对真理似懂非懂（弗 5:17）；在感情上随随便便，对基督不冷不热（启 2:4；启 3:15-16）；在意志上随随便便，对委身可有可无（罗 12:1-2）。

5. 我们相信，人得救全在乎圣灵的能力，不凭赖人的敬虔、品德或善行（罗 7:18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真信徒必然会追求在敬

虔（提前 4:8）、品德（腓 4:8）和善行（弗 2:10）上，随着自己与主同行的历程，不断提升。

6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今生不可能在知识、行道和爱心上达到成全完满的地步（申 29:29；腓 3:12-13,16；提前 1:15b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真信徒都能确知自己有永生（约壹 5:13），因为凡在圣灵里生的人，都必彰显得救的标志，包括：信靠道成肉身的耶稣（约壹 2:22；4:2；5:5）；遵守神所颁布的诫命（约壹 2:4,6,29；3:3）；活出爱人如己的见证（约壹 2:5,10；3:16,18）。

7. 我们相信，凡相信主、接受主的人，都必蒙救赎（西 1:14）、得赦免（弗 1:7）、被称义（罗 10:10）、获重生（彼前 1:3）、进神国（约 3:5，太 5:3；帖前 1:5），成为神的儿女（弗 1:5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相信得不准确、或不完整，实际上就是不相信（加 1:6；林前 15:14）；接受得不到位、或不全面，实际上就是不接受（加 3:3；雅 2:19-22）。

二、成长方面

8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应当效法基督（罗 15:5），离恶行善（彼前 3:11）、追求圣洁（来 12:14）、秉公行义（约壹 2:29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唯有靠赖圣灵的作为，接受十字架的对付，才能治死肉体（罗 8:13；加 5:24）、抵挡魔鬼（雅 4:7）、胜过世界（约壹 5:4），让生命不断更新而变化（罗 12:2），结出圣灵的果子（加 5:22-23），长成基督的模样（西 3:10；罗 8:29；林后 3:18；弗 4:13）。

9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有从圣灵而来成圣的名分、权柄和地位（彼前 1:2；2:9；约 1:12；林前 1:2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一生都应该不断在主面前认罪悔改（提前 1:15；约壹 1:8-10；诗 19:12-13），追求活出成圣的实际（彼前 1:15-16）。

10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必须借着读经、祷告、灵修、默想、敬拜、学道，与神亲密相交（约壹 1:6；约 15:7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只有听道而行道的人（太 7:24；雅 1:22-24），才能真认识神（约壹 2:3）、真明白祂的旨意（雅 1:25）。

11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凭借圣灵重生得救，就能进入神的国（约 3:5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必须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，分外殷勤（彼后 1:5-7），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（来 6:1），才可能丰富地进入基督永远的国（彼后 1:8-11）。

12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都蒙受许多从神而来今生的福气（申 28:6；诗 65:11；罗 1:7；15:13；雅 1:25；彼前 3:9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都应当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（太 6:33），今生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感恩（提前 6:8；腓 4:11；帖前 5:18），不体贴肉体（罗 8:7），不贪爱世界（约壹 2:15）；并且穿戴属灵的全副军装（弗 6:14-18），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（彼前 4:1），时刻警醒（路 21:36；彼前 5:8），预备迎接属灵的争战（弗 6:12）。

三、教会方面

13. 我们相信，地上的有形教会是一群固定聚会（徒 2:46-47）、互为肢体（罗 12:5）的基督徒团体，其中也可能有挂名信徒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真教会的特征是传讲神的真道（弗 2:19-22；提前 3:15b）、按照基督的吩咐施行圣礼（太 28:19；林前 11:23-29），并非教堂、布道所、神学院、联谊会、俱乐部。

14. 我们相信，教会是神的家（提前 3:15b），应该有彼此相爱的见证（约 13:35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教会作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（提前 3:15b）、圣灵居住的圣殿（弗 2:21-22），应当循规蹈矩（西 2:5），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（林前 14:40），以严明的纪律作为争战得胜的保障。

15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都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（弗 5:30；林前 12:27），是普世教会的一分子（约 17:21；弗 1:23）。但我们

也相信，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加入一个信仰纯正的地方教会，与大家一起敬拜、掰饼、祈祷、服事，彼此委身，互为肢体（罗 12:5），照着元首基督的心意，操练并实践彼此相爱（约 15:12；罗 15:7；彼前 3:8；林前 12:25；林后 13:11；西 3:13；弗 4:16；5:21）、彼此相交（约壹 1:7；雅 5:16）、彼此建立（罗 14:19；帖前 5:11）、彼此劝勉（来 10:25）的实际。

16. 我们相信，在同一区域里信仰纯正的教会都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，应当彼此联系、代祷、扶持、守望（林后 8:1-5；罗 16:16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每一个地方教会都应该按照主所赋予的恩典和恩赐（林前 7:17；弗 4:7），尽可能自立（徒 14:23）、自养（帖前 4:11；帖后 3:12；提前 5:4；加 6:5-6）、自传（太 28:18-20；书 18:3；提后 2:2），并主动以自己的有余，补他堂的不足（林后 8:14；9:6；腓 4:14；加 6:2），但绝不干扰妨碍他堂的组织或行政，绝不贪图利用他堂的资源或人力。

17. 我们相信，教会应当用诸般的智慧（西 1:28），善加使用电视、网络、社交媒体等技术手段，拓展神国圣工。但我们也相信，任何技术手段都不能取代教会有形的敬拜、聚会和牧养（帖前 2:17；3:10），更不能谋求自己的名或利（提前 6:5）。

18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都是被拣选的族类、有君尊的祭司、属神的子民（彼前 2:9），都应当按照神的选召（帖前 2:12）和托付（林前 9:17），全然奉献自己，参与事奉（罗 12:1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事奉绝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、权位、名分或虚荣，或出于自己的亲情、喜好、愧疚或责任（腓 3:3-4），而应当甘心放下自己（林前 7:22）、拒绝自己（太 16:24）、隐藏自己（林前 1:31）。

19. 我们相信，神所看重的是基督徒以心灵摆上的服事（约 4:24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人若连转眼成空的财物、时间、才能都不肯为主摆上，他就不可能以看不见的心灵将自己献上，为主而活（罗 14:8）、合乎主用（提后 2:21），成为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（彼前 4:10）。

20. 我们相信，每一个教会会友都应该各按恩赐，积极参与自己教会的事奉（林前 15:58），认真操练与神同工（林前 3:9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每个事奉主的人都应当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（罗 12:3），存心谦卑（腓 2:3），在神所指定的位置上忠心殷勤（林前 4:2），与众同工一起配搭（罗 12:4-8）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（弗 4:12）。

21. 我们相信，教会的长执、同工、会友和信徒都具有在主面前同样尊贵平等的身分（彼前 2:9），而每个信徒也都有一定的恩赐和责任，能以成为服事上的同工，起作用、作贡献（彼前 4:10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神在教会里也设立了一些具有领导性质的服事岗位，其中包括牧师的职分（提前 5:17）、长老的职分（提前 5:17；彼前 5:2）和执事的职分（徒 6:2-4）。

22. 我们相信，教会选举长老和执事或其他同工，应当依据圣经所列的资格和条件（提前 3:2-13；多 1:6-9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当选者不可因此自高自大、自以为完全，应当更加谦卑寻求属灵的智慧（王上 3:9；雅 3:17-18）、忠心照管基督的教会（提前 3:5）、留意作为群羊的榜样（彼前 5:3）。

23. 我们相信，传道和牧师除具备长执的资格和条件外，也必须接受适当的神学和事奉的装备。但我们更相信，传道和牧师还必须先有从主而来清楚的呼召（提前 6:12），才能尽心竭力（西 1:29）、不畏艰苦（林前 4:9,11）、不求名利（彼前 5:2）、任劳任怨（林前 4:12-13），甘心为群羊舍命（约 10:11）。

24. 我们相信，基督是教会的元首（弗 4:15），信徒和同工、教牧都互为肢体（罗 12:5），应当彼此以爱相连（西 2:2）、互相顺服（弗 5:21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教会领袖固然不可夺取基督绝对的权柄（彼前 5:2-3），支配辖制群羊（林后 10:8）；但群羊也应该顺服教会领袖的属灵权柄（来 13:17；林前 16:16），敬重他们（林前 16:18）、供应他们（提前 5:17-18）、保护他们（提前 5:19）。

25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有权利和义务参与政治（摩 5:15；亚 8:16-17）和经济活动（帖后 3:10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的国不属这世界（约 18:36），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（太 22:21），教会不应当卷入任何政治活动或商业经营、投资。

四、宣教方面

26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都应该各按所领受不同的恩赐参与服事（罗 12:3-8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大使命是为所有的基督徒而颁布的，每个信徒都应当按照自己所领受的恩赐，靠着圣灵参与其中（太 28:18-20）。

27. 我们相信，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传福音领人归主。但我们也相信，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都有圣灵居住在自己里面，所以更应该活出基督的见证（西 3:3-4），彰显福音的大能（腓 2:15-16），以生命感染生命（林后 2:14）、繁衍生命（约 12:24）、乳养生命（林前 3:2；帖前 2:7）、传播生命（约壹 1:2）。

28. 我们相信，凡履行大使命的基督徒都必遭遇苦难和挑战（林后 11:23-27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凡履行大使命的基督徒都必得着所应许圣灵的能力，有效地由近及远，作主的见证（徒 1:8），把神在万世以前所拣选的人（林前 2:7；弗 1:4），一个个领进祂的国度里。

29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都应该尽心竭力（西 1:29），不断领人归主，建立教会（徒 2:41）；不断栽培信徒，壮大教会（弗 4:11-16；提前 4:13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教会还必须不断差传拓荒（徒 13:2），生养众多，由近及远，遍满全地（创 35:11），而不应该驻守一方（徒 8:1），试图建立属灵的巴别塔，宣扬自己的名声（创 11:4）。

五、护教方面

30. 我们相信，除了创造的神迹（创 1:1）、历史的神迹（徒 2:22；徒 7:36）、重生的神迹（弗 2:6；彼前 1:3）之外，神也按祂的旨意，在必要情况下（来 2:4），或借环境、人、事施行为荣耀他自己的神迹（路 22:13），或借超然手段施行无可置疑的神迹（徒 14:3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不能凭借信心和虔诚去赢得行使神迹的权柄或能力（林前 12:11），也不应该试图离开行神迹的神圣目的而去施展神迹（徒 8:20-21）。

31. 我们相信，圣灵会在超常的情况下赐下超常恩赐（来 2:4）和能力（徒 1:8），从事超常的服事，建立基督的身体（弗 4:12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信徒不应该把神迹、预言、方言、异象、异梦予以普遍化和日常化，追求异常的动作、表情、声音、情绪、言行，满足自己主观的超然感觉，甚至高举神迹奇事取替耶稣基督的福音。

32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应当完全否定自己（太 16:24），追求与神亲密相交（约壹 1:3）、被圣灵充满（弗 5:18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应该运用神所赐的理性（徒 12:12），接受圣经的提示、光照（徒 17:11），去质疑任何借神秘经验、与神相交（林后 12:4）的现象，并根据圣经试验那灵，确认那灵是否出于神（约壹 4:1）。

33. 我们相信，传福音的方式可以因时代、区域、处境的不同而改变（林前 9:19-23）。但我们更相信，福音和真道的内容既已一次过交付使徒（犹 3），永不改变，基督徒就不可越过基督的教训（约贰 9），或任意修改（加 1:7）、或不予持守（约贰 9）、或偏左偏右（申 5:32）。凡是人根据不同时代、不同区域、不同处境的特色或需要而创设的教义，诸如社会福音、恩典福音、解放神学、自由神学、妇女神学、乡土神学、处境神学、成功神学等等，都是用别的福音取代了基督（西 2:8）。

34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不可论断（路 6:37；太 18:15-20）、不可争辩（提后 2:14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必须扎根圣经（提后 3:15-16；诗 1:3），根据圣经辨别异端（提前 6:20；提后

2:15)、防备异端(太 7:15; 彼后 3:17)。尤其在这末世假基督、假先知(太 24:24)、敌基督(约贰 7)涌现迷惑信徒(约贰 7)、败坏教会(犹 4)之时。基督徒务要警醒(林前 16:13),牧者务必为全群谨慎守望(徒 20:28-30)、为真道竭力争辩(犹 3)。

35. 我们相信,从主耶稣所论末日的征兆看(太 24:3-33),基督再来的事实已经越来越近。但我们也相信,主的再来将是人人目睹、确凿无疑的事(太 24:27),基督徒没有必要猜测祂再来的日期和形式(太 24:36),倒要警醒等候(太 24:42)、忠心跟随(启 2: 8-10)。

六、社会方面

36. 我们相信,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和盐,应该影响社会、造福社会(太 5:13-16)。但我们也相信,福音的内容和目的是帮助人有分天国、得享永生。人间的贫困和不平、灾难和乱象,是世界被罪玷污后的结果,等到新天新地来临,一切苦难、邪恶将永远结束(启 21: 1-4)。我们切不可舍本逐末(启 18:4; 来 11:16; 提前 6:6-10),把福音贬为替人谋求今生短暂利益和好处(来 11:13、16)的门路,福音并不反对世人所倡导的自由、平等、博爱、民主、法制、道德、文明、慈善、和平,福音乃是更新、重生这些普世价值。

37. 我们相信,基督徒都应当彰显神的慈爱和怜悯(约壹 4:8; 太 5:43-44),尽力与人和睦(罗 12:18)。但我们也相信,基督徒必须高举神的圣洁和公义(来 12:29; 约壹 1:5),不随从社会潮流、不附和“政治正确”,不以包容和爱心为名,而放弃真理的立场和原则,失去信仰的见证,惹动神的忿怒(申 6:14-15);也不可为了明哲保身,默不作声(赛 56:10)。

38. 我们相信,人间的权柄都出于神的允许(罗 13:1-7; 多 3:1),将来所有掌权者都要向神交账。所以信徒不论在家里、学

校、职场、社团、国家或教会，都应当顺服在上的权柄，效法约瑟和但以理，洁身自爱，忠于职守，把自己的委屈和难处信托在神的手里（创 39:9；但 6:10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当人间的权柄抵挡或阻拦我们顺服神的权柄时，我们就当持柔和谦卑、却持坚定不屈的态度，持守「顺从神、不顺从人」的原则（但 3:16-18；徒 5:29）。

39. 我们相信，世界的情况不可能越变越好。末世的堕落（提后 3:1-5）和灾难（路 21:10-11），必将比挪亚、巴别塔、所多玛的时代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当前世界正以自由、平等、博爱、民主、包容等名义，将各种悖离真理的思想、言行和罪恶，予以合理化、合情化、合法化、合群化（罗 1:32），却对持守真道的人极尽诸般讥诮（犹 18）、毁谤（彼前 4:4）、逼迫（路 21:12）的能事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既知道自己得赎的日子已经近了（路 21:28），就不必以为希奇（约壹 3:13），也不心里害怕，反倒时刻警醒、祷告祈求（路 21:36）、挺身昂首、仰望耶稣、敬虔度日（提后 3:12）。

七、家庭方面

40. 我们相信，男人和女人都按神的旨意和形象受造（创 1:26-27），彼此平等（加 3:28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男女在神的计划中各具不同的角色和功能（创 2:18），两者不可混淆、不可或缺、不可替代。

41. 我们相信，神所设立的婚姻是一男一女（创 2:14）、一夫一妻（提前 3:2）、一生一世（太 19:6）。妻子当顺服丈夫，如同教会顺服基督（弗 5:22-24）；丈夫当爱惜妻子，如同基督为教会舍命（弗 5:25-29）。尽管在人堕落之后，婚姻无法达到神原初所设立的美意（创 3:16），但我们仍相信，婚姻是神圣的，夫妻二人必须互相委身（林前 7:4-5）、互相扶持（创 2:18），若非为淫乱的缘故，不可轻易离婚（太 19:9）。

42. 我们相信，家庭是教会的基本单位，家庭的亲情和温暖是神对人的赏赐（诗 128:1-4），不论夫妻之间（弗 5:22-29）、两代之间（弗 6:1-4）、兄弟之间（提前 5:8），全家人都应该相亲相敬、各守本位、各尽本分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基督徒的家庭应该有主属灵的祭坛（创 12:7-8；伯 1:5），全家都尊主为大（西 3:17），在家中操练爱心之道（弗 5:28-29）、敬虔之道（弗 5:21）、服事之道（弗 6:6-7），都不可满足于安逸和享受，而应彼此鼓励、同心委身事奉神（书 24:15）。

43. 我们相信，基督徒应当按照圣经的原则，以诸般的智慧来经营婚姻、教养儿女。但我们也相信，人的知识和方法都是有限且善变的（西 2:20-22），所以不可用心理学、教育学、社会学或其他学说来稀释福音、改变福音、取替福音。

44. 我们相信，教会应当尽可能为青少年提供全方位的牧养（彼前 5:2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神已经把教养儿女的首要责任交给了父母（申 6:6-9），父母应当把心转向儿女（玛 4:6），付上时间和代价，用儿女所能理解的语言和方式，作儿女们有效属灵的导师和伙伴。

八、合一方面

45. 我们相信，古今中外凡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同属一个身体，一灵、一召、一望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（弗 4:4-6），教会在基督里都应该合而为一（约 17:11）。但我们也相信，教会在圣经所启示的基要真理上必须毫不妥协（犹 3），不能与异教搞合作、与异端搞联合（约壹 2:19；4:6），以免至终沦为属灵的淫妇（启 2:20），得罪了神。

46. 我们相信，地方教会之间在非基要真理的理解和应用上，彼此都应该以虚心和爱心互相体谅、互相接纳（腓 3:16）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（弗 4:3），切不可因洗礼方式、教会体制、宣教策略、节日庆典、创造日期、千年国度、政治立

场等非基要真理问题而起纷争、闹分裂。但我们也相信，在同一地方教会里，人人却都应该目标一致、原则一致、观念一致，彼此同心合意，不给魔鬼留地步。